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保障性住房相关项目审计服务机构选聘（第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障性住房相关项目审计服务机构选聘（第二包）（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230.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6.4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保障性住房相关项目审计服务机构选聘（第二包）（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4320.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4.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中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保障性住房相关项目审计服务机构选聘（第二包）”（项目名称）2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中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牵头，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中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核定、收购价格审核、安置房专项资金清算等专项审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保障性住房配套工程结算审核等专项审计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无负责无（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3,20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中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240,000元；
 - （2）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960,000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中杰瑞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北卫
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9月17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1101020227009